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10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	主文
1	113年3月2日 19時39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沐浴乳壹罐、白蝦貳盒、收納籃壹個、飲料壹瓶、飲料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3月3日 20時29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雞蛋壹盒、飲料壹組、啤酒貳組、文蛤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3月4日 14時36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貳組、海苔陸入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3月9日 18時2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肉包貳包、香菇壹盒、四季豆貳包、芋頭糕壹包、沙拉堡壹份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3月13日 13時16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壹組、鮪魚罐壹組、豆莢壹盒、長方盤壹個、豬心壹盒、皮蛋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3月16日 15時50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毛巾壹條、啤酒貳組、飲料壹組、泡麵壹組、乾酪切片壹包、火鍋片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3月22日 20時22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貳組、沙拉油壹瓶、香腸貳盒、滷肉飯貳包、香腸壹包、雞蛋貳盒、皮蛋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3年3月23日 17時4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貳組、玉米壹盒、飲料壹組、湯麵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3年3月25日 20時9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飲料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3年3月27日 20時4分許	林家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飲料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461號

05 被 告 林家安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家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商場內，分別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新臺幣5,969元）。嗣現場之安管人員劉奇耘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商品遭竊，始悉上情。
- 二、案經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認有竊取上開物品之犯行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劉奇耘於警詢中之指證	被告有竊取上開商品而未結帳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商品明細	被告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 二、核被告林家安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之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載之物品，為犯罪所得，被告自承均已食用完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哲名

附表

日期（民國113年）	商品
3月2日晚上7時39分許	沐浴乳壹罐、白蝦2盒、收納籃

	壹個、飲料壹瓶、飲料壹組
3月3日晚上8時29分許	雞蛋壹盒、飲料壹組、啤酒2組、文蛤1包
3月4日下午2時36分許	啤酒2組、海苔6入、
3月9日晚上6時2分許	肉包2包、香菇壹盒、四季豆2包、芋頭糕1包、沙拉堡1份
3月13日下午1時16分許	啤酒壹組、鮪魚罐壹組、豆莢壹盒、長方盤壹個、豬心壹盒、皮蛋壹盒
3月16日下午3時50分許	毛巾1條、啤酒2組、飲料壹組、泡麵壹組、乾酪切片1包、火鍋片2盒
3月22日晚上8時22分許	啤酒2組、沙拉油壹瓶、香腸2盒、滷肉飯2包、香腸1包、雞蛋2盒、皮蛋壹盒
3月23日下午5時4分許	啤酒2組、玉米壹盒、飲料壹組、湯麵1包
3月25日晚上8時9分許	飲料壹瓶
3月27日晚上8時4分許	飲料壹瓶